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安柏翰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5

電子郵件：amberhand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600010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106D002149_106D2000857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01085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(除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經濟發展處外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